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##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2)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伯乐集团”)通知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部分已再次被司法处置。

### 一、司法处置股票的进展情况

1、2022 年 10 月 1 日，公司根据赛伯乐集团通知，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。本次被动减持后，赛伯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1,140,785 股，持股比例为 8.79%。

2、2022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再次收到赛伯乐集团通知，其收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新证券”)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发出的《说明函》，得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出现变更。经其核实，本次被处置股份为法院向国新证券发出《执行裁定

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(2020)京01执545、546号)等司法文书后所进行的第二次被动减持。本次减持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,减持价格为每股10.11元,减持数量为6,952,600股。本次被动减持后,赛伯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4,188,185股,持股比例为7.79%。

## 二、司法处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处置后,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赛伯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,188,185股,持股比例为7.79%。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赛伯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《说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8日